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 212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86,426,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5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3,326,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3,10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73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3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3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5%。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0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0%；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834%；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871%。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0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0%；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834%；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871%。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0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0%；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834%；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871%。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0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0%；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834%；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871%。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106,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2%；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3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92%；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3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813%。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36,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1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814%；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1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89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33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75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949%。

8、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0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0%；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834%；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2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871%。

9、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36,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1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814%；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1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89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33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75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93%；弃权 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95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33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75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94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33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75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5%；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94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33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756%；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24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9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 30 万吨 / 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0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0%；反对 22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834%；反对 2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316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投资建设“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项目由公司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近日，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39.00 万元成功竞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编号为 GZK2022-1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GZK2022-12；

2、宗地位置：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宗地总面积：3,303 平方米（其中使用权面积为 3,201 平方米）；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6、成交价格：339.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成功竞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区编号为 GZK2021-11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竞拍地块拟与前述地块一同作为公司“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的用地，建成后能够扩大产能规模，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尚需与有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27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激励股份数量。

2、公示期：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3、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2,14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5,317,50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830,490.5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129 号）。

二、《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318389	19,931.78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931.7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民生证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延峰、卢蓉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快递函件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

民生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12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 2022 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21.02 元 / 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川恒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02 元 /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依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转股价格未调整。

二、川恒转债转股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川恒转债因转股减少 7,974 张，转股数量为 37,819 股。

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川恒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11,592,02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159,202,600 元。

因可转债转股，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67,000	0.32%		1,567,000	0.32%
①高管锁定股	1,177,500	0.24%		1,177,500	0.24%
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389,500	0.08%		389,500	0.0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840,000	99.68%	+37,819	486,877,819	99.68%
股份总数	488,407,000	100.00%	+37,819	488,444,819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转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 11,010,72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06,213,102 股减少至 4,895,202,373 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成。

一、2019 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010,729 股，成交总金额为 3.95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35.87 元 / 股（最高成交价为 37.3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4.48 元 / 股）。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上述股份回购实施完毕至今公司未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1,010,729 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1,010,729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06,213,102 股减少至 4,895,202,37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92,195,643	7.99%	392,195,643	8.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14,017,459	92.01%	4,503,006,730	91.99%
三、总股本	4,906,213,102	100.00%	4,895,202,373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24.46 万元 - 7,034.95 万元	盈利：35,174.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650.48 万元 - 13,313.10 万元	盈利：26,626.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 元 / 股 - 0.06 元 / 股	盈利：0.3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煤炭价格上涨等影响，报告期公司水泥销售成本同比上升，且成本上升幅度远大于售价上升幅度，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

2、受房地产调控持续深入影响，叠加春节后广东雨水寒冷天气较多和公司部分水泥销售区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施工恢复缓慢，水泥出货量明显下滑，报告期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下降约 25%；

3、受股指下跌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浮亏较多，且上年同期因处置全资搅拌站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多，导致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上年同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8,548.55 万元，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 -6,200 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4,743,848,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77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580,699,9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0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63,148,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13,537,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389,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63,148,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3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3,707,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0%；反对 14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3,397,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可降解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3,707,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0%；反对 14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3,397,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41%；反对 1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陈依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梅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